

檔案編號：HAD WC DC 13-30/3

灣仔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區議員：

灣仔區議會
建議外訪活動日期
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19/2018 號)

灣仔區議會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，通過改赴韓國首爾江東區考察，並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(下稱「秘書處」)處理外訪聯絡事宜。主席已透過秘書處致函江東區區議會，表示灣仔區議會有意到當地考察。江東區區議會主席歡迎灣仔區議會到訪，並建議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上旬到該區考察。

為避免與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，及公眾假期撞期，主席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進行是次外訪，並同意在進一步落實外訪活動前，以傳閱方式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

此外，主席請各位議員留意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，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。在完成整個外訪活動後，議員須提交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，才能透過秘書處申領外訪活動開支；否則，該議員須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。

現請各位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8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六時**或之前交回秘書處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
(林惠誠 代行)

連附件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致：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（傳真號碼：2834 9667）
（電話號碼：2835 1984 劉女士）

回 條

灣仔區議會

建議外訪活動日期

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19/2018 號)

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外訪韓國首爾江東區

- 本人**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- 本人**不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
其他意見：

區議員簽署： _____

區議員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